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107 年 11 月 22 日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9:30-9:3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9:35-9:4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9:45-10:00	15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0:00-10:15	15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0:15-10:30	15 分鐘	駕管科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0:30-11:00	30 分鐘	所長	(共 3 案)
柒	臨時動議	11:00-11:10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1:10-11:20	10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1:20-11:25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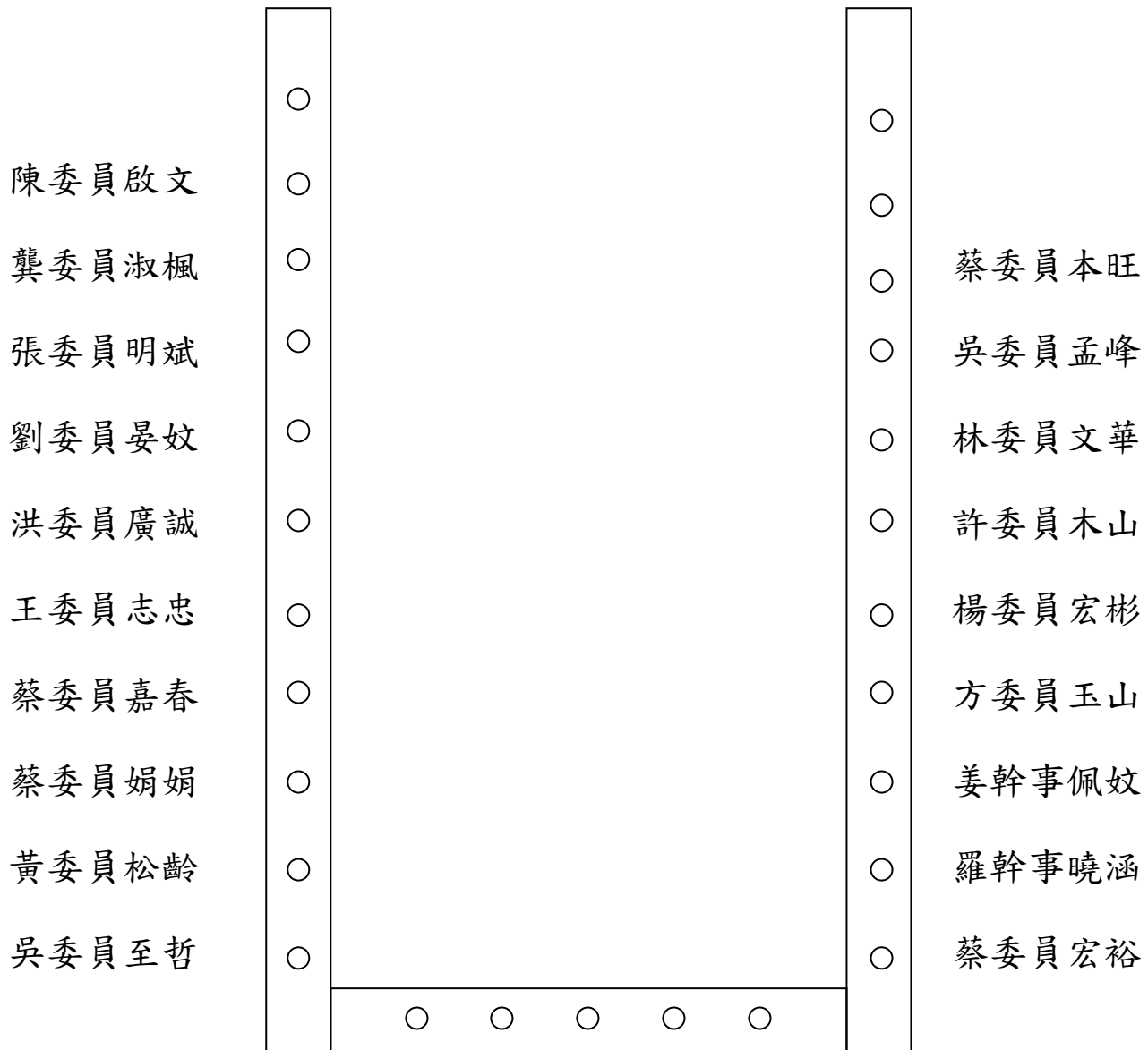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座次表

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孫副召集人榮德

林委員春發

李所長輝宏

總局政風室

黃副召集人萬益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701-1	有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預防措施，本案試行1年(1季辦理1次)，第三季及第四季辦理情形若無發現不法情事，再行解除列管。	政風室	1. 依據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本所政風室目前針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特定人士」紀錄清查業已辦理完竣。 2. 本案第3季及第4季分別於107年7月12日及107年10月8日簽辦，經監理資訊科回復本所暨轄站同仁並無查詢特定人士情形。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惟經總局政風室指示本案建議續行辦理，本室將以不列管之方式持續辦理。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2	取消汽車運輸管理科於汽車運輸業增車時會企劃及裁罰科查詢公司所有有無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案件及最近6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受處分紀錄，先行試辦3個月，視執行情形再行討論。	企劃及裁罰科 運管科	1. 試辦期間減少跨科室公文會簽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率。--企裁科 2. 目前此3項目均由本科查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運管科。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3	二代監理系統於公司辦理移轉時，車輛管理系統汽車車籍查詢與運輸業管理系統營業車輛管理-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查詢未能同步執行，請車管科配合辦理。	運管科 車管科	<p>1. 請運管科於公司申辦案件之查核會章單，本科增列須查核事項(如:有無吊註銷號牌未繳回車輛)--車管科。</p> <p>2. 對於運輸業公司辦理遷移時，運管科均已會辦車管科協助查詢車輛明細與車籍狀態有無同步--運管科。</p>	<p>擬：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0701-4	為避免駕照筆試(口試)試場產生舞弊情事，請確實善用反偵測儀器，相關單位主管加強不定期走動式查核。	駕管科	每日筆試(口試)除主監考同仁外，均使用反偵測器，科長或專員並採不定期查核強化防弊措施。	<p>擬：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0701-5	為防範貪瀆案件線索應發掘能發掘而未發掘，遭檢調單位偵破者，政風室不定期至各轄站辦理走動式訪查，各轄站遇有檢調司法機關查察情事，立即通報政風室；機關同仁遇有因欠款遭法院等相關單位查扣薪資情形，請人事室遇案副知政風室。	政風室	本室於8至10月赴各轄站辦理不定期業務訪視，並於107年10月31日簽辦訪視情形，尚無發生重大違常或應通報未通報等情，本案將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p>擬：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6 月 13 日室政預字第 1070068880 號函：請藉機關相關會議責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本室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嘉監政字第 1070116941 號函轉所內外各單位知照。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3 日路政預字第 1070104239 號函：檢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6 年度行政院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檢討暨設定 107 年績效目標值報告(核定本)及一覽表：有關 106 年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106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476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6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48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3.1%。以機關首長的決心與實際行動，包括對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讓公務員和民眾確信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決心。

2、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106 年度監察院統計許可政治獻金專戶計 4 戶。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 140 件，裁罰金額(含沒入)27,448,836 元，裁罰機關(監察院)對於相關違法情形能有效查察、裁罰，落實政治獻金管制規範，有助於確保政治活動公正、公平。

3、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完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20 個機關試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均為「通過」，並依修正版之「評分衡量基準」擴充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功能，以利各項填報機關藉由平臺分析功能，自我檢視機關廉政體質之良窳。

#### **4、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鼓勵勇於任事，法務部（廉政署）編印「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廉政宣導手冊，擇定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鋪路及其他等 10 種業務類型，總計 30 則案例，提供案例簡述、溫馨叮嚀及參考法規等資訊，提供同仁業務參考，並已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

#### **5、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為鼓勵社會參與，法務部（廉政署）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藉由座談、論壇、訓練及大型反貪活動等方式，建立機關首長重視、媒體關注及家長支持，如以公開辯論比賽，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風氣，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已辦理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如為強化學子誠信與品格教育之基礎，教育部政風處已辦理 5 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另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針對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已辦理 5 屆「廉政人文夏令營」，於活動中融入誠信廉潔理念，建立學童正確人生觀，皆有助廉政工作推動及提昇能見度。

#### **6、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全國大

專校長會議」、6月「全國大專院校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10月「全國技專校院教務長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開設廉政相關課程，106年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計5,311門。

**7、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財政部於106年11月14日舉辦「2017關務論壇」介紹我國AEO制度，就「推動AEO與互認機制所創造的便捷、透明、安全成果」議題，與產官學界代表進行研討，以推展海關行政流程透明，及運用電子化資訊系統等措施強化機關廉政與課責成果。

**8、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2月至4月9日，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公開徵詢作業，開放民眾提供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建議。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議題提報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經公開討論並於106年8月12日作成總結會議決議事項。另法務部廉政署為加速研議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方案，於106年12月28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第一場次，期能積極完備揭弊者保護。

**9、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為有效打擊各類犯罪，強化與他國之司法合作，並有效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快速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及後續資產返還(Asset recovery)，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為能加強國際合作，以彰顯我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我國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絡，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



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艾格盟聯盟(Egmont Group)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11 月 7 日室政預字第 1070129610 號函：檢送交通部「107 年廉政亮點業務觀摩會會議紀錄」，摘錄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對廉政工作之勉勵及期許：

- 1、廉政工作應建立整體思維、核心價值，而所謂工作思維，亦即所作所為應能減少民怨、增進公益。
- 2、所謂(廉政)亮點，並非做的很亮、很搶眼，而是做的事情要與公益有關，且能解決民怨。
- 3、廉政並非找公務員麻煩，對公務員加以製肘，使公務員無法任事而膽怯、保守，若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妥適，將使行政團隊窒礙難行，該論點雖非完全正確，惟政風人員確需思考並檢討自己在執行職務時的角色及方式，並與時俱進。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資料時間: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

###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11 件 (受贈財物 2 件，飲宴應酬 9 件)，上期登錄件數計 13 件 (受贈財物 10 件，飲宴應酬 3 件)，各該案件均屬公務禮儀得接受之情形，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為強化機關公務機

密維護及廉政政策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相關規定之認識，辦理「公務員洩密案例介紹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暨「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授權說明會」，以上總計宣導 22 場次，參與人數計 7,187 人。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6 年受理應申報財產人數計 45 人（包含就到職申報 1 人、卸離職申報 1 人、定期申報 43 人），依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率為 14%，本所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財產比對，均於指定期限完成，並將審核結果陳報總局政風室。

**(四)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本期本室計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4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五) 辦理 107 年度廉政細工結果：**

- 1、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期以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得反映其工作內涵，並共同參與探討防弊機制，爰規劃以各監理機關近年曾遭偵查、起訴、判決之風險案例為經驗基礎，利用座談、廉政會報及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等各種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從而進行制度革新，並將所研討案例經去識別化後，公開於機關網站，以供民眾及同仁檢視參考，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 2、本所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座談會，並邀集外聘專家林律師春發與會座談，針對考、檢驗相關兩則涉及刑事罪責等案

例進行互動討論並針對相關風險態樣進行評估及改善。

- 3、全案辦理成果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以 107 年政字第 0053 號函報公路總局政風室，經總局政風室函示將公路總局 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研討之 8 個案例摘要公開於機關網站，本室業已簽辦執行辦理完竣。

#### (六) 廉政相關宣導課程：

為深化廉政教育，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通過「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宣導課程」提案，並自 105 年起實施。本所暨轄（分）站同仁計 407 人，達成人數為 390 人，未達成人數 17 人，達成率 96%(統計時間截至 107 年 11 月 6 日)。

#### 三、政風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呂員購辦職訓設備索賄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680 萬元**

呂員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負責辦理桃竹苗分署「104 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之採購需求、審標及會驗等事項，明知投標廠商甲公司、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君以詐術圍標方式搶標，依政府採購法應不予決標予該等公司，竟與職訓班學員李員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員向黃君要求、期約甲公司得標及通過驗收後交付 100 萬元賄賂，進而護航甲公司於同年 6 月 23 日得標。

復於驗收時，呂員明知甲公司報驗設備與招標規範所定不符，竟不實填載驗收紀錄，助甲公司通過驗收，致桃竹苗分署撥付結案款 580 萬元予甲公司，黃員遂於同年 11 月 6 日按期約交付 100 萬元賄款予李員與呂員朋分。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呂員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李員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黃君有期徒刑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另依政府採購法科處甲公司、乙公司各 10 萬元罰金，並沒收賄款及甲公司因案關人等犯罪的不法利得總計 680 萬元。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人事室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臺南站、車管科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建議)
專題報告	運管課	車管課	秘書室	資訊室	嘉義市站	駕管科	人事室
提案討論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麻豆站	新營站	運管課	交安科	臺南站
	主計室	資訊室	裁罰課	駕管課	稅管課	車鑑會	車管科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 伍、專題報告：

### 駕訓班考驗結果可信度、公正性及預處措施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駕駛人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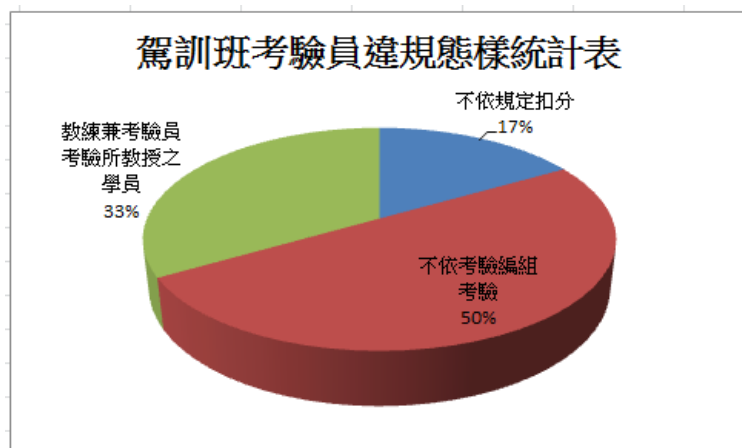
#### 壹、前言（緣起）

目前駕訓班考驗以監理機關抽籤核派考驗員實施派督考方式辦理，督考人員於考驗當日攜經密封之考驗編組表、考生體檢表及路考評分紀錄表，於考驗前至駕訓班檢查場考及道路考驗用車錄影設備、考驗場設備及車輛是否符合規定，核對派考考驗員及考生身分，並審查考驗流程及扣分是否正常，逐項於派赴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紀錄表登載；然而部分駕訓班考驗員受制於駕訓班將考驗費與及格率不當連結，甘冒風險未依規定考驗，影響考驗結果可信度與公正性，因此，如何於平時嚴密查處，防杜弊端，實為監理機關應列管的風險課題。

#### 貳、事實經過及原因分析

一、駕訓班考驗員違規態樣(以本所轄區雲嘉南駕訓班為例):

(一)本所106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一年間轄區駕訓班考驗員違反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計有5人，違規態樣及比例如下圖統計表。



(二)剖析個案違規態樣及可能原因分述如下：

1. 不依規定扣分(1人，17%)：

【事實經過】：本所雲林監理站查調 A 班道路考驗車監視錄影資料，發現曾姓考驗員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擔任該班第 162 期 A 梯次道考第甲組道路考驗主考職務時，考生林君駕駛 9R-8409 號考驗車執行考驗行經虎尾鎮弘道路與東明路交岔路口前，於紅燈時考驗車前懸超越停止線，曾君未依規定扣 32 分，經陳報交通部核處停止考驗工作 3 個月。

【原因分析】：道路考驗車監視錄影按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規定，係監考方式之一，惟考驗車錄影資料未訂定保存期限及相關罰則，駕訓班考驗員有恃無恐，可能於考驗過程違規。

2. 教練兼考驗員考驗所教授之學員(2人，33%)：

【事實經過】：

(1)本所督考人員於 B 班場地考驗過程中發現考驗員郭君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普通小型車第 51A 期學員場考，違反教練兼任考驗員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之規定且未依考驗組別考驗者，經陳報交通部核處停止考驗工作 6 個月。

(2)本所台南站督考人員於 C 班場地考驗過程中發現考驗員羅君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普通小型車第 51A 期學員場考，違反教練兼任考驗員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之規定且未依考驗組別考驗其授課之學員之規定，經陳報交通部核處停止考驗工作 3 個月。

【原因分析】：駕訓班考驗員兼教練者，熟悉平時所授課學員之駕駛習慣，於違反該項規定未連帶處分駕訓班及考驗及格率壓力下，心存僥倖任意換組。

(3) 不依考驗組別考驗(3人，50%)：

【事實經過】：本所督考人員於B班場地考驗過程中發現考驗員黃君、林陳君於106年8月23日辦理普通小型車第51A期學員場考，配合前述郭姓考驗員任意調換考驗組別，經陳報交通部分別核處停止考驗工作3個月。

【原因分析】：於違反該項規定未連帶處分駕訓班及考驗及格率壓力下，心存僥倖任意換組。

### 參、改善作為

#### 一、短期：

(一)每月製編考驗分組及格率統計表，以數據分析研判潛在風險考驗員：

駕訓班	梯次	月份	考驗日期	每組道 考人數	及格人 數	及格率	考驗員	平均 及格率	備註
富邦	61B	9	9月8日(上)	6	6	100%	林陳錦華	100%	
				7	7	100%	黃維森		
				7	7	100%	吳晉輝		
				6	6	100%	李啟榮		
				7	7	100%	陳敏聰		
			9月8日(下)	7	7	100%	林陳錦華		
				6	6	100%	黃維森		
				7	7	100%	吳晉輝		
				7	7	100%	李啟榮		
				7	7	100%	陳敏聰		



累計數月份考驗分組及格率統計表，以高於及格率 95%為基準，鎖定駕訓班部分潛在風險考驗員。

- (二)採加派監理機關考驗員監(派)考或於考驗結束當場查調錄影資料方式，即時查處，以杜僥倖和不法。

## 二、中期：

- (一)增訂道路考驗用車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期限及未依規定保存罰則：目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於執行曲線進退、上坡起步之考驗科目時，應錄影保存三個月備查；惟道路考驗部分幾經於相關會議研商尚未訂定，仍持續建議納管。

- (二)增訂考驗員違反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連帶處分駕訓班規定：目前考驗員違反考驗規定受停止考驗等處分，僅係考驗員個別處分，然考驗員係駕訓班聘任，多數違規態樣仍與駕訓班有某程度關聯，如訂定連帶處分罰則，將可提升駕訓班自我約束及自主管理。

- (三)試辦道路考驗車 E 化(GPS)管理：

1. 實施方式：於考驗車輛原裝置的監視錄影設備主機加裝 GPS 模組及 4G 模組，以圖時修正定位技術，即時回傳監控資料，每一 4G 模組燒入一個唯一碼，運用監控系統軟體標記指定車號。

2. 預期效益：

- (1)強化督考效能-透過影像傳輸、遠端監控，輔助督考。  
(2)駕訓班自主管理-鼓勵駕訓班以科學方法落實考訓合一，提升駕訓形象。



### 由 APP 監控個別駕訓班考驗實況

#### 三、長期：

委由公正第三方考驗中心辦理考驗，可解決監理機關執行派督考勤務時，督考人員面對場考及道考無法面面俱到之困境，並可徹底杜絕駕訓班與受聘考驗員對價關係可能衍生之弊端。

#### 肆、結語

駕訓班以培養優秀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養成良好駕駛習慣進而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然而，在招生利益與考驗及格率掛帥的影響下，仍可能造成考驗員報酬與及格率產生對價關係的不合理現象，進而考驗員挺而走險；為興利除弊、防患未然，促使駕訓班提升自主管理，監理機關更可輔助督考機制，即時導正，逐步採取以上預處措施應可立竿見影，提升考驗公正性。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交通安全科
案由	聯稽路檢稽查執行過程取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鑑於聯稽路檢同仁遭不理智的咆哮謾罵，甚或載離現場，屢有所聞，如今年 6 月 7 日曾發生交通部觀光局派員前往國道三號關西服務區實施例行稽查時，因遊覽車司機不滿被查核，出言挑釁並關上車門強行駛離載走稽查人員。</p> <p>二、為使同仁於執行稽查勤務時(特別是白牌車取締)，因查核、舉發等各種原因，造成人身安全危害，擬於執勤過程中以密錄器材錄影錄音舉證，俾利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確保機關形象。</p>
建議	<p>一、購置密錄器材供聯稽路檢同仁使用。</p> <p>二、各單位建請配置如下：所本部、雲林站、嘉義市站、麻豆站、台南站、新營站各 2 台，合計 12 台。</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嘉雲區車鑑會
案由	目前台灣交通事故發生頻繁，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的探究則需仰賴鑑定機關之評斷，造成鑑定機關負荷過重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網，全國道路交通事故，從 96 年 163,971 件到 105 年 305,556 件，10 年來顯示案件量有逐年遞增趨勢。</p> <p>二、近年來警方為避免公親變事主，未來可能將交通事故初判表取消，保險公司為取得理賠依據，可能要求車主自行提起事故鑑定，屆時案件量恐會再暴增。</p>
建議	透過以往的案例資料庫，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建立一套「行車事故鑑定案例式推理系統」APP 程式，提供給相關主管機關作為施政或創新的參考，相信必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進而減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的龐大案件壓力。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針對本室受理之陳情檢舉案件，於全案辦理完竣，編撰「廉政快報」，供所內外各單位參考並加強宣導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近日，本室受理民眾檢舉某轄站同仁怠忽職守、不慎洩漏民眾個資等情事，該轄站事後針對本案進行教育訓練，全案並由本室回復檢舉人。</p> <p>二、為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本室將針對受理之陳情檢舉案件，於全案辦結後，編撰「廉政快報」（內容包含：案例事實(去識別化)、涉及相關規定、改進措施等等），以供所內外各單位作為案例參考並據以宣導改進，防範同類情事再次發生。</p>
建議	本提案為遇案辦理，於受理陳情檢舉案件全案辦結後，編撰「廉政會報」，並簽辦函轉所內外各單位知照。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